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6379

聯絡人：楊雅婷

電 話：(02)77365857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90003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附件2推薦表、附件3推薦名冊
(0003769A00_ATTCH1.pdf、0003769A00_ATTCH4.pdf、00037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09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，請有意推薦
候選人之學校於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送
件推薦案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932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，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1)辦理評選及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各校可依要點所定推薦基準，推薦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為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(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教師)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及校長參選，所推薦之候選人應經學校審查通過，每校至多推薦6位候選人(行政組及教學組至多各3名候選人)，請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，並排列推薦順序。

四、請貴校配合本部審查作業，推薦時請檢具下列紙本及電子檔資料：

- (一)「紙本推薦公文」1份：請敘明學校所推薦之候選人業經學校審查通過情形，正本寄送「本部師鐸獎專案辦公室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）」，副知本部。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，本部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二)「推薦表」（如附件2）正本1份及影本5份：推薦表中請勿直接插入圖片、表格與改變資料格式，一律使用A3紙張（直式列印）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4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為限，其撰寫方式請務依後附「填表說明」辦理。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如有缺漏及字數超過限制，將採退件處理，逾期補正不予受理。
- (三)「電子檔光碟」1片：內容包含「推薦表」、「個人照」、「學生互動照片」及「佐證與參考資料」等，各格式說明如下：
- 1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 - 2、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3、相關佐證資料與參考資料一式5份:資料提供請標示頁碼，並採A4紙張、雙面列印為主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
(四)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，受推薦人所送資料不論推薦與否，相關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五、推薦資料送件地點:請於108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資料寄送至「本部師鐸獎專案辦公室」(地址:10607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大樓九樓)。

六、各校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承辦人員楊專員雅婷，聯絡電話:02-77365857；資料寄送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師鐸獎專案辦公室陳小姐連絡電話:02-2730-1040、劉小姐連絡電話:02-2730-361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)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專校院師鐸獎專案辦公室

